

第五届会议(1972年)*

第二号一般性建议：缔约国的义务

委员会审议了一些缔约国的报告，其中明示或暗示认为境内没有种族歧视的缔约国无需提供委员会在 1970 年 1 月 28 日函件(CERD/C/R.12)中所指的资料。

但是，既然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全体缔约国都答应提交为使它们《公约》生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而委员会 1970 年 1 月 28 日函件中所列举的资料类别都提到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所以这个函件是对全体缔约国发出的，不论它们领土上有没有种族歧视的现象存在。委员会欢迎尚未在报告中列入必要资料的全体缔约国依照委员会上述函件所列标题在报告中列入这些资料。